

关于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变更投资经理的公告的补充公告

2024年11月5日我司出具的《关于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投资经理的公告》中投资经理变更人员有误，特此进行补充说明进行修订，即我司设立的“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，经公司审议决定，自2024年【11】月【08】日起投资经理由杨靖磊、徐鹏，变更为赵睿。

特此补充公告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1月7日